

马肉充当驴肉卖 腊肉添加胭脂红

我市公布肉制品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李书厚
通讯员 刘昀

马肉充当驴肉销售，腊肉添加胭脂红……8月15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该局聚焦肉制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烧烤店、火锅店等经营主体，深入排查肉制品突出问题，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行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并于近日公布了一批肉制品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柳南区某酒楼使用不符合食安标准的食品原料案

2025年1月，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南区某酒楼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食品加工区有一袋待加工的“鸡脚（凤爪）”产品外包装未标注生产日期。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采购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食品

生产经营者应提高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食品原料安全，保障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

融安县某肉摊经营未按规定检疫的猪肉案

2025年2月，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融安县某肉摊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猪肉检验检疫相关证明。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肉类制品。未经检疫的猪肉可能存在各种病菌等有害物质，生产经营者应落实肉类检验检疫制度，防止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保障肉类品质安全。

柳南区某食品经营部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肉制品案

2025年1月，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柳南区某食品经营部销售的腊肉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

为不合格，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胭脂红。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得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规范肉制品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督促生产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食品添加剂，督促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确保食品安全。

柳南区某公司以马肉充当驴肉销售案

2025年3月，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消费者投诉线索，到柳南区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以马肉充当驴肉销售。

该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

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加强自律，杜绝不良商业行为，避免消费者权益受损。同时警示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诚信经营，切勿心存侥幸，因小失大。

鹿寨县某店销售超保质期的肉制品案

2025年1月，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某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货架上的某品牌脆骨肉枣肠已超过保质期。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条例》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管理制度。商场、超市应当设立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中存放、陈列、出售，并作出醒目提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严格进货查验和贮存管理，做好管理台账，设置临期食品专区，发现过期食品及时下架，避免使用或销售过期食品。

旧职已辞 新岗告吹

柳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新公司行为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应当予以赔偿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与原公司的离职手续已办结，准备入职的新岗位却被他人占了，这样的情况对于劳动者来说，是否可以要求新公司赔偿呢？

近日，柳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市民李先生先生的求助称，今年5月20日，他收到了新公司的聘用通知，载明今年6月1日正式上班，并注明“未按通知报到视为放弃”。

接到通知以后，李先生向所在公司的人事部门提出离职，但李先生的工作尚未交接完毕，离职手续要至6月5日才能办理完毕。他将这一情况向新公司进行反映，新公司表示理解和同意。

办理完离职手续当天，李先生满心欢喜地来到新公司报到，却被新公司的人事部门告知：“岗位已另聘他人。”于是李先生陷入旧职已辞、新岗告吹的“两头空”窘境。

接报后，柳江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与律师了解了事情全貌，并表示新公司的行为已构成缔约过失责任，即在劳动合同缔结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的契约义务，对信赖其契约为有效成立的相对人所承担的法律责任。

新公司向李先生发送聘用通知，约定薪资待遇、报到时间、所需文件等材料，李先生予以确认，双方之间关于缔结劳动合同的预约合同当即成立。李先生对将与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产生合理信赖，但新公司在没有与李先生充分协商的情况下，直接告知解除录用，其中断缔约的行为显然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新公司具有过错。

李先生在合理信赖新公司、将与其按照预约合同的约定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原单位提出离职，在离职之后，丧失了原单位的薪酬，且一直处于失业状态，又未获得原本与新公司所约定的职位及相关薪酬。

新公司中断缔约的行为导致李先生既得利益和期待利益受损，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缔约过失的赔偿责任，对于李先生因离职所产生的工资收入及年终绩效奖金损失，新公司应当赔偿。

不过，新公司并未同意赔偿，目前调解工作尚在进行中，李先生表示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本次纠纷。

编造散布虚假短视频 女子被判寻衅滋事罪

柳城法院：其行为构成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〇〇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

晚报讯 网络并非法外之地。近日，柳城县人民法院针对一起网络热点事件中某女子编造、散布虚假短视频的行为，依法判决其犯寻衅滋事罪，处其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6个月，其违法所得393.02元以及作案工具被依法没收。

据悉，2022年11月至2023年2月期间，被告

女子为提升个人社交账号粉丝量和流量收益，在明知某网络热点事件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下，通过快手短视频平台，多次复制、制作、发布未经核实的关于该事件的短视频。经核实与统计，该女子的作品属于对该热点事件的不当、不实言论，属造谣信息，已在网络平台上累计播放量1209389次，点赞量53478次，收藏4764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

重混乱的。柳城法院审理时，对公共场所与网络平台进行了分析，并从传播的范围和造成的后果等方面进行考虑，认为被告女子的行为造成网络空间的混乱，同时在现实社会引发不明真相群众的不满，扰乱了政府机关善后工作，造成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最终，柳城法院依法对其作出上述判决。